

洛阳市水利局文件

洛水监〔2024〕2号

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：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总要求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为加强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根据人事变动、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雷 局党组书记 局长

副组长：王晋阳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张 嘉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李向阳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吴显强 局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

刘 郡 局总工程师

成 员：田 哲 局办公室主任

雷 蕾 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

肖俊卿 局水利工程建设科科长

李 垠 局运行管理科科长

袁绪根 局监督科（审计科）科长

朱彦宝 局水土保持科科长

郭永胜 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

李清华 局河长制工作科科长

金正军 市节水服务中心主任

梅建国 市河渠事务中心主任

丁海峰 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穆小伟 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局监督科，袁绪根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2024年3月14日

